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及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复印件或电子版资料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已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法律顾问声明

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次重组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司农审字[2024]24006610019号）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为本次重组出具备考审阅报告的备考审阅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司农专字[2024]24006610022号备考审阅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备考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估值机构声明

为本次重组出具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及经办估值人员同意《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述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本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广东宏大、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峰科技、标的公司、雪峰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人民政府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环保集团	指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雪峰科技225,055,465股股份（占雪峰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
交易对方、新疆农牧投、农牧投、雪峰控股	指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广东宏大协议受让新疆农牧投所持雪峰科技225,055,465股股份（占雪峰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
《框架协议》	指	2024年7月2日，广东宏大与新疆农牧投签署的《新疆农牧投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年12月11日，广东宏大与新疆农牧投签署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估值报告》	指	《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估值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股份协议转让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
四川金象	指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	指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丝路雪峰	指	新疆丝路雪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雪峰爆破	指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尼勒克雪峰	指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金大阳公司	指	新疆金大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玉象	指	北京玉象胡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雪峰创新	指	雪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金大阳运输	指	乌鲁木齐金大阳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阜康雪峰	指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丰合能源	指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博州爆破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哈密二岭	指	哈密雪峰一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岭保安	指	哈密二岭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雪峰	指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塔城鑫兴	指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巴州万方	指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巴州万方商贸分公司	指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商贸分公司
巴州爆破	指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巴州顺和	指	巴州雪峰顺和运输有限公司
昌吉雪峰爆破	指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安能爆破	指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金象	指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安顺达矿山	指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恒基押运	指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捷盛化工	指	新疆雪峰捷盛化工有限公司
东启聚合商贸	指	新疆东启聚合商贸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硫磺	指	托克逊县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双兴商贸	指	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博州雪峰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阿勒泰雪峰	指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阿图喀雪峰	指	阿图喀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河雪峰	指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河雪峰运输	指	青河县雪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塔城恒基	指	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和布克赛尔雪峰	指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新冀能源	指	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西部恒大	指	新疆西部恒大物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海西	指	新疆海西疆安社保有限公司
贵州恒昌	指	贵州省恒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若羌阳光煤矿	指	若羌县阳光煤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九鼎广厦	指	新疆九鼎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哈密顺发物流	指	哈密市顺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伊苏凯达物流	指	伊苏县凯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信合	指	甘肃信合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财信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司农会计师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华会计师	指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	指	司农会计师针对雪峰科技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司农审字[2024]24006610019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司农会计师针对广东宏大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报告编号：司农专字[2024]24006610022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7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7月末
最近一期	指	2024年1-7月

二、专业释义

三聚氰胺	指	C3H6N6，又称蜜胺、简称三胺，是一种具有芳环结构的重要有机化工原料
硝酸铵	指	NH4NO3，简称硝铵，含有NO3-形式的硝态氮和NH4+形式的铵态氮。工业上用于制造工业炸药、氧化氮、维生素B、无碱玻璃、烟火、杀虫剂、冷冻剂；农业上改性后用作氮肥
硝基复合肥	指	以硝酸铵为氮源，添加磷、钾等复肥原料，生产出的N、P、K高浓度复合肥料
尿素	指	化学式是CH4N2O或CO(NH2)2，是一种白色晶体，无味无臭，易溶于水、乙醇和苯，微溶于乙醚、氯仿。尿素是最简单的有机化合物之一，可以用作化肥、动物饲料、炸药、胶水稳定剂和化工原料等。尿素含氮（N）46%，是固体氮肥中含氮量最高的。工业上用氨气和二氧化碳在一定条件下合成尿素
液氨	指	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氨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为运输及储存便利，通常将气态的氨气通过加压或冷却得到液态氨。液氨易溶于水，溶于水后形成弱极离子NH4+、氢氧根离子OH-，溶液呈碱性
合成氨	指	由氮和氢在高温高压和催化剂存在下直接合成的氨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无色、无味且无腐蚀性，是天然气经过净化处理，并冷却至-162摄氏度液化后的液体天然气，其体积为气态时的1/625，重量为同体积水的45%左右，其85%以上的成份为甲烷，是天然气产业的重要产品
MDEA	指	N-甲基二乙醇胺，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C5H13NO2，为无色或深黄色油状液体，能与水、醇混溶，微溶于醚。主要用作乳化剂和酸性气体吸收剂、酸碱控制剂、聚氨酯泡沫催化剂，也用作抗肿瘤药物盐酸氮芥等的中间体
民用爆炸物品	指	用于非军事目的的各种炸药及其制品、起爆器材和工业火工品的总称
工业炸药	指	用于采矿和工程爆破等作业的炸药
工业雷管	指	在管壳内装有起爆药和猛炸药的工业火工品
工业索类	指	具有连续性装药的绳索状工业火工品的总称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及摘要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及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及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现金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疆农牧投购买其所持有的雪峰科技225,055,465股股份（占雪峰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雪峰科技225,055,465股股份（占雪峰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00%），雪峰科技将成为广东宏大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以雪峰科技披露提示性公告日（即2024年6月29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即6.53元/股）。上市公司以基准价*150%作为每股交易对价，收购新疆农牧投持有雪峰科技的21%股份（合计225,055,465股股份），即每股价格为9.80元，交易价款合计2,205,543,557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民爆产品、爆破服务、运输服务、商品贸易、化工产品及LNG业务等
	所属行业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承诺			□有√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公司估值情况及定价依据

根据信银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本次估值以2024年7月1日为估值基准日，估值报告采用可比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对雪峰科技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并最终采取了可比公司法的估值结果。截至估值基准日，雪峰科技本次估值价格为8.18-12.13元/股，对应价值为876,599.75-1,300,420.29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估值方法	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雪峰科技	2024年7月1日	可比公司法、可比交易法	本次交易定价位于估值区间之内，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估值公允	/	21%	9.80元/股	无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金额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新疆农牧投	雪峰科技21.00%股权	220,554.36	-	-	-	220,554.36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雪峰科技控制权。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以及本次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雪峰科技	772,015.96	448,599.55	663,629.30
交易金额	220,554.36	220,554.36	不适用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对价孰高值	772,015.96	448,599.55	不适用
上市公司	1,625,916.92	646,982.29	1,154,260.41
财务指标比例	47.48%	69.34%	57.49%

注：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系2023年经审计财务数据，雪峰科技财务数据系2023年经审计备考报表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拟全部采用现金支付。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雪峰科技21%股份，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以矿山工程服务、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与销售、防务装备为主要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含现场混装）、矿山基建剥离、矿井建设、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垂直化系列服务，同时研发并销售导弹武器系统、精确制导弹药等防务装备产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做大做强军工、矿服、民爆三大战略板块的既定战略，有利于扩大和巩固公司在新疆的民爆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及上市体系内的其他民爆业务资源，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战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次交易《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第八章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4、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以矿山工程服务、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与销售、防务装备为主要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含现场混装）、矿山基建剥离、矿井建设、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垂直化系列服务，同时研发并销售导弹武器系统、精确制导弹药等防务装备产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做大做强军工、矿服、民爆三大战略板块的既定战略，有利于扩大和巩固公司在新疆的民爆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及上市体系内的其他民爆业务资源，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战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与民爆行业关联度高的行业主要有煤炭、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等自然资源开采领域和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十四五”期间，国家将会在煤炭、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和铁路、公路、港口机场、水利水电、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基础建设方面持续投入，从而有利于民爆行业持续向好发展。针对国际市场，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有助于民爆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2、新疆地区煤炭产能持续释放，民爆市场增长迅速

新疆具有丰富的矿产资源，作为国家“三基地一通道”与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肩负着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使命，并且随着国家能源战略重点逐步西移，新疆地区煤炭化工产业正在迎来重要发展机遇。2022年5月，新疆人民政府印发了《加快新疆大型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服务国家能源安全的实施方案》，方案明确要全面加快推进国家煤矿项目建设，充分释放煤炭先进优质产能，力争2025年煤炭产能达到4.6亿吨/年以上，煤炭产量达到4亿吨以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数据，2023年，新疆优质煤炭产能持续释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煤炭产量4.57亿吨，同比增长10.7%。2017年至2023年，新疆原煤产量由1.67亿吨提升至4.57亿吨，年复合增速为18%。

在此背景下，新疆民爆市场增长迅速，根据行业协会数据，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7月，新疆地区民爆产品销售总值分别为24.92亿元、34.59亿元和21.93亿元，同比增长18.45%、38.78%和18.47%，远高于全国12.49%、11.73%和-7.36%的增长率水平。未来随着新疆地区煤炭产业发展的全面推进，新疆地区民爆市场有望进一步提升。

3、产业政策鼓励并购重组、未来民爆行业集中度将继续提升

当前，民爆行业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技术进步、产业融合关键期，行业内企业积极开展重组整合，落后产能加速出清，优质资源将进一步向拥有完整产业链、一体化程度高、区域控制能力强的企业倾斜，为民爆企业依托现有业务实现产业链延伸提供了重要机遇。《“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提出“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原则，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推动企业重组整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整合，支持民爆企业联优并强。对于龙头骨干企业及完成实质性重组整合、实施扩线撤点减证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市场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

在产业政策的引领下，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开展重组整合，我国民爆行业企业数量不断压缩、中小产能逐渐淘汰，预计未来民爆行业集中度将继续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产业整合和成本优化，扩大规模优势，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我国民爆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日益增加。《“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提出“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企业数量进一步减少，形成3-5家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民爆一体化企业（集团），产能布局更加合理，产品结构更加优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得到有效化解。”本次交易顺应了民爆行业产业整合的政策导向。

标的公司示新疆唯一硝酸铵生产企业，硝酸铵是民爆行业最重要的原材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减少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且产自用硝酸铵、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进一步优化成本结构，强化内部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民爆产品的年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借助此次产业整合机会，上市公司主产能力、生产规模、业务规模得以进一步扩大，双方将在技术创新、规模生产等多方面实现资源优势互补，通过扩大规模优势与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优化产能布局，同时公司的业务能力和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把握新疆煤炭产业重要发展机遇，实现民爆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数据显示，新疆共有探矿权2,276个、采矿权2,966个，在全国均位于前列。新疆丰富的矿产资源禀赋使得新疆成为国内工程民爆市场最大的潜力市场之一。目前新疆正在积极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三基地一通道”的建设，煤炭产能产量持续释放。新疆民爆市场增长迅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新疆地区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通过扩大规模优势与竞争优势，进一步把握新疆地区本轮煤炭产业发展机遇，巩固和扩大上市公司在当地民爆行业的市场地位。

3、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与国外相比，我国民爆企业一体化程度较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2018年版）》要求民爆行业优化产业体系，推动民爆生产、爆破服务与矿产资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衔接，推进生产、销售、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鼓励民爆企业延伸产业链，完善一体化运行机制，提升一体化运作水平。预计未来民爆生产企业一体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民爆板块业务竞争能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下一步扩张集聚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同时优化整合科研和生产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产业链的有效延伸，提升上市公司以爆破技术为核心的“矿服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的运作水平。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疆农牧投购买其所持有的雪峰科技225,055,465股股份（占雪峰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雪峰科技225,055,465股股份（占雪峰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00%），雪峰科技将成为广东宏大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新疆农牧投。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疆农牧投持有的雪峰科技225,055,465股股份。

（四）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与新疆农牧投同意以雪峰科技披提示性公告日（即2024年6月29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即6.53元/股）。上市公司以基准价*150%作为每股交易对价，收购新疆农牧投持有雪峰科技的21%股份（合计225,055,465股股份），即每股价格为9.80元，交易价款合计2,205,543,557元。

（五）交易价格支付期限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疆农牧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具体为：

1、广东宏大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农牧投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0%的履约保证金661,663,067.10元（“保证金”）。

保证金于《股份转让协议》第3.2条所述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均满足（经广东宏大书面豁免的除外）之日起，自动转为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并且视为广东宏大已支付完成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2、《股份转让协议》第3.2条所述先决条件均满足（或被广东宏大豁免）后，广东宏大应当向农牧投指定账户支付剩余部分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的70%，即1,543,880,489.90元，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广东宏大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前，农牧投为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的需要，可以向广东宏大发出书面付款通知（“付款通知”），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第3.2条所述先决条件均已达成并要求广东宏大在收到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履行付款义务。

《股份转让协议》第3.2条所述先决条件其体详见本次交易《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标的股份过户

1、农牧投应在广东宏大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的全部申请文件并且上交所受理；农牧投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并转登记结算公司受理；

2、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就标的股份向广东宏大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广东宏大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和承担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自《框架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截至交割日前雪峰科技的某计收益和亏损均归交割日后的雪峰科技股东享有或承担。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雪峰科技控制权。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以及本次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雪峰科技	772,015.96	448,599.55	663,629.30
交易金额	220,554.36	220,554.36	不适用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对价孰高值	772,015.96	448,599.55	不适用
上市公司	1,625,916.92	646,982.29	1,154,260.41
财务指标比例	47.48%	69.34%	57.49%

注：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系2023年经审计财务数据，雪峰科技财务数据系2023年经审计备考报表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拟全部采用现金支付。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雪峰科技21%股份，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标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以2024年6月29日（即雪峰科技披露提示性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即6.53元/股）。上市公司以基准价*150%作为每股交易对价收购标的股份，收购新疆农牧投持有雪峰科技的21%股份（合计225,055,465股股份），即每股价格为9.80元，交易价款合计2,205,543,557元。

根据信银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本次估值以2024年7月1日为估值基准日，估值报告采用可比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对雪峰科技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并最终采取了可比公司法的估值结果。截至估值基准日，雪峰科技本次估值价格为8.18-12.13元/股，对应价值为876,599.75-1,300,420.29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位于估值区间之内，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估值公允。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估值方法	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雪峰科技	2024年7月1日	可比公司法、可比交易法	本次交易定价位于估值区间之内，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估值公允	/	21%	9.80元/股	无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复印件或电子版资料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规诚信情况的声明	一、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或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四、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或情形。 五、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宏大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